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监事会在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参与会议的讨论并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1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

案》

9、《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6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16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了考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认真负责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中出现的疑问提出了质询。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依法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审议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工作细则》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相对完善，制度比较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5、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需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

6、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监事会认为以上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8、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9、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经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2016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响应公司信息披露部门的号召，协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各项法律法规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券商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监事会成员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觉守法意识，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的职能，推动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2017年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切实履行监督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2日